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自願公告
9.6兆瓦天然氣發電項目

本公告由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自願發佈，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23日(卡加利時間)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審覽本公司的9.6兆瓦天然氣發電廠項目(「**該項目**」)的進展並批准啟動該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階段(「**EPC階段**」)。儘管該項目監管許可證及批文的申請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已決議繼續進行EPC階段的若干活動，因為本公司認識到維持該項目的推進節奏及就緒狀態具有戰略重要性。該項目的完工仍取決於是否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及批准。若順利完工，該設施將使本公司能夠獨立發電，既可用於內部運營，亦可供應外部市場，從而有助於應對阿爾伯塔日益增長的電力需求。

根據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名獨立供應商收到的報價及本公司管理層的過往經驗，董事會目前估計EPC階段的成本將為約5.84百萬加元(相等於33,696,800港元)。EPC階段將產生的總成本須分期支付，並可根據(其中包括)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後續報價及現行市況進一步調整。

本公司擬透過股權融資(包括發行新股)為該項目的發展籌措資金。任何相關籌資安排將須經董事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一步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人士就上述計劃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要求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柳永坦
主席兼臨時首席執行官

卡加利，2025年7月24日

香港，2025年7月25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和代斌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杜潔雯女士和魏嘉女士組成。

於本公告中，加元按1.00加元兌5.77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 僅供識別